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

上訴人 呂秀娟

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

被上訴人 華鮮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榮華

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7年5月21日受僱於被上訴人擔任包裝作業員，於同年10月15日上班操作漢堡包裝機（下稱系爭機器）時，因包裝袋沾黏於溫度約120度之封刀上，發生異常，為排除故障，伊伸左手入機台內清除沾黏，手指遭運轉中封刀捲入，致受有左手食指、中指、無名指（下稱系爭手指）壓砸併4度燒燙傷（下稱系爭傷害，該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嗣接受系爭手指骨頭凸出修整手術，造成伊心靈創傷症候群。系爭職業災害事故，肇因於被上訴人未對伊進行任何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就系爭機器無防呆設計、亦無事故發生時之緊急解除裝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前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前段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伊受有損害，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證明書費新臺幣（下同）2920元；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義肢重建費用148萬328元，及因原審以伊

01 與有過失，減輕被上訴人50%賠償金額及不准之費用，即看
02 護費用60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52萬5292元及精神慰撫金
03 75萬元，合計276萬4540元等情。爰依前開規定，求為命被
04 上訴人再給付276萬4540元，及自108年10月29日起加付法定
05 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雖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
07 （下稱系爭規定），對上訴人施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8 然其已任職5個月，反覆操作系爭機器，並無變更工作，非
09 於甫操作該機器未久即發生系爭事故。且系爭機器為簡易型
10 機器，設有安全防護罩（下稱防護罩），僅須掀開防護罩或
11 按下緊急停止按鈕，機台即會停止運轉，依現有防護裝置及
12 目前科技，已竭盡所能防免危險發生。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
13 補償中之證明書及其他費用合計2920元，非勞基法第59條第
14 1款所定必需之醫療費用。且其迄未裝設義肢，亦未證明其
15 必要性，復已按此以減少勞動能力比例19%，計算減少勞動
16 能力之損失，再請求賠償義肢費用，顯係重複；其請求精神
17 慰撫金100萬元亦屬過高。又上訴人對於操作流程已熟稔，
18 率於系爭機器運轉中，逕將左手伸入防護罩與產品輸送帶之
19 縫隙致受傷，對於系爭事故有重大疏失，亦應減輕伊賠償責
20 任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自107年5月2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
22 人，擔任包裝作業員，嗣於同年10月15日在被上訴人營業處
23 所操作系爭機器時，受有系爭傷害，為職業災害。上訴人固
24 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請求醫療費用補償，惟其所請
25 求2920元部分，屬證明書及其他費用，非屬必需之醫療費
26 用，不應准許。參諸證人楊絲華、陳俊達（均為被上訴人員
27 工）及林瀚穎（即被上訴人前員工暨上訴人之前夫）之證
28 詞，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系爭事故之調查結果，乃
29 被上訴人未依系爭規定，對上訴人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
30 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被上訴人確有違反上開保護
31 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再依證人劉圳清（即生產販售系爭機

器之凱友包裝機械有限公司營業經理)之證述，可知該機器之封刀運作時溫度為120至130度，馬達係一馬力，扭力在2、3百公斤，甚為危險，故在該機器上設有防護罩，並在防護罩上、輸送帶進入口封口處，張貼「高溫危險請勿觸摸」等警告標示，且在防護罩上設有緊急開關，及清楚標示「機器使用中，手請勿伸入」暨「機器運轉中請勿打開」等防笨設計，被上訴人未對上訴人施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與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看護費用1萬20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05萬584元，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造成系爭手指部分切除，終身勞動能力減損19%，傷勢嚴重，除影響其手部機能及外觀，更因身心受創而需至身心科就診，其精神上自受有莫大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適當。另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試算表，未能證明其有進行義肢重建之必要性，且上訴人如有裝置義肢，則其因系爭事故所減少之勞動能力，必須重新評估，但法院徵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因上訴人目前未實際裝設義肢，尚無法就其裝設義肢後之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進行鑑定。為免與前揭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發生部分重複賠償之情形，自難准許其所請求義肢重建費用148萬328元。又審酌系爭機器設有防護罩、緊急按鈕，並張貼警告標示，上訴人已操作該機器4個多月，應當知悉該機器之危險性，且該機器運作時溫度甚高，若逕將手伸入，極可能會遭封刀或機器壓砸或燙傷，具一般智識之上訴人亦難諉稱不知，卻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未開啟防護罩或按下緊急按鈕，逕將左手伸入機台內，致受有系爭傷害，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顯亦有疏未注意之過失，應負擔5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上訴人50%之賠償金額。是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3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除得請求原審已判命給付確定之金額67萬2899元本息外，已無從再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從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1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276萬4540元，及自108年10月29日起加
02 付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為其心證所由得。
03 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4 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就上述聲明，維持第一審所為上
05 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
06 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
07 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
08 非有理由。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0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2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4 法官 林 金 吾

15 法官 陳 靜 芬

16 法官 石 有 為

17 法官 許 秀 芬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